# 保险最新合同范本(共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6-09

*保险最新合同范本1甲方（收缴单位）：\_\_\_\_\_\_\_\_\_乙方（参保人）：\_\_\_\_\_\_\_\_\_根据\_\_\_\_\_\_\_\_\_的有关规定，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协议：1．乙方确认原已（未）参加养老保险；已（未）参加失业保险。2．乙方同意按季或按半年、一年足额缴纳...*

**保险最新合同范本1**

甲方（收缴单位）：\_\_\_\_\_\_\_\_\_

乙方（参保人）：\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的有关规定，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1．乙方确认原已（未）参加养老保险；已（未）参加失业保险。

2．乙方同意按季或按半年、一年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

3．乙方同意每年一次性足额缴纳12个月的失业保险费。

4．无论由于乙方何种原因未按规定时间缴费，发生缴费中断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5．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将乙方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全额上缴\_\_\_\_\_\_\_\_\_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6．如协议中有与\_\_\_\_\_\_\_\_\_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新颁布政策规定不一致之处，按新颁布政策规定执行。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本协议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起执行。

甲方（收缴单位）（盖章）：\_\_\_\_\_\_\_\_\_ 乙方（参保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最新合同范本2**

>一、责任范围

本保险分为平安险、水渍险及一切险三种。被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本保险按照保险单上订明承保险别的条款规定，负赔偿责任。

（一）平安险

本保险负责赔偿：

１．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造成整批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当被保险人要求赔付推定全损时，须将受损货物及其权利委付给保险公司。被保险货物用驳船运往或运离海轮的，每一驳船所装的货物可视作一个整批。

推定全损是指保险货物的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恢复、修复受损货物以及运送货物到原订目的地费用超过该目的地的货物价值。

２．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意外事故造成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３．在运输工具已经发生搁浅、触礁、沉没、焚毁意外事故的情况下，货物在此前后又在海上遭受恶劣气候、雷电、海啸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４．在装卸或转运时由于一件或数件整件货物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５．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６．运输工具遭遇海难后，在避难港由于卸货所引起的损失以及在中途港、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以及运送货物所产生的特别费用。

７．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８．运输契约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根据该条款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

（二）水渍险

除包括上列平安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三）一切险

除包括上列平安险和水渍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二）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三）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四）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五）本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和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三、责任起讫

（一）本保险负“仓至仓”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海上、陆上、内河和驳船运输在内，直至该项货物到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如未抵达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则以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六十天为止。如在上述六十天内被保险货物需转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时，则以该项货物开始转运时终止。

**保险最新合同范本3**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为方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为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经甲、乙双方协商，对失业保险金的发放采取自动转账的办法，即由甲方提供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数据，由乙方在失业人员的通存通兑活期储蓄帐户内代发。为此，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对其提供的失业保险金入账数据的合法、合理性及正确性负责，乙方负责按甲方提供的数据完成批量入账。

二、甲方负责将失业保险金相关事宜告知专业人员，办理失业人员的查询等事项，负责解释、调解因此而引发的纠纷和争端。

三、甲方为失业人员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应为正常户，其资金由乙方以无折方式完成划转。若该账户在乙方办理账户冻结等手续，无法完成入账时，则不受理转账申请。

四、甲方应于发放失业保险金款项的前\_\_\_\_\_\_日，向乙方委托分理处代发工资管理部门提交发放数据及转账支票。

五、乙方检查数据信息无误后在甲方指定的入账日（节假、公休日除外）前一天晚上批量入账，并将入账明细清单提交甲方。

六、失业保险金发放工作完成后，乙方将入账明细在授权个人账户以未登折明细方式保存，待失业人员到储蓄所后再行补登存折，并在存折摘要栏打印“登”字、“操作员”编号栏内打印出乙方划款专用代码。

七、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变更条款或解除协议须双方协商一致，并提前\_\_\_\_\_\_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及解除本协议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保险最新合同范本4**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特种车辆是指在^v^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用于牵引、清障、清扫、起重、装卸、升降、搅拌、挖掘、推土、压路等的各种轮式或履带式专用车辆，或车内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从事专业工作的监测、消防、清洁、医疗、电视转播、雷达、x光检查等车辆，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以外的，因保险特种车辆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险特种车辆下的受害者。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定值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承保险别承担保险责任，附加险不能单独承保。不定值保险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不预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而是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五条 特种车辆损失保险：

（一）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操作人员在使用保险特种车辆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特种车辆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1.碰撞、倾覆、坠落；

2.火灾、爆炸、自燃；

3.外界物体坠落、倒塌；

4.暴风、龙卷风；

5.雷击、雹灾、暴雨、洪水、海啸；

6.地陷、冰陷、崖崩、雪崩、泥石流、滑坡；

7.载运保险特种车辆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只限于有驾驶或操作人员随车照料者）。

（二）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特种车辆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第六条 第三者责任保险：

（一）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操作人员在使用保险特种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因本条（一）所列原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赔偿的数额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责任限额的30％。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保险特种车辆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自然磨损、朽蚀、故障、轮胎单独损坏；

（二）玻璃单独破碎、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

（三）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造成的损失；

（四）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五）车辆标准配置以外，未投保的新增设备的损失；

（六）在淹及排气筒或进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未经必要处理而启动特种车辆，致使发动机损坏；

（七）保险特种车辆所载货物坠落、倒塌、撞击、泄漏造成的损失；

（八）保险特种车辆上固定的机具、设备由于内在的机械或电气故障引起的损失。

第八条 保险特种车辆造成下列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二）本车驾驶或操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三）本车上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中断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五）精神损害赔偿；

（六）在作业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毁及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

第九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保险特种车辆损失、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v^、扣押、罚没、政府征用；

（二）竞赛、测试，在营业性维修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三）利用保险特种车辆从事违法活动；

（四）驾驶或操作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v^、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特种车辆；

（五）保险特种车辆肇事逃逸；

（六）驾驶或操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无驾驶证或驾驶车辆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

2.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下驾车；

3.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七）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八）被盗窃、抢劫、抢夺，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或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九）保险特种车辆或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十）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或操作人员使用保险特种车辆；

（十一）被保险人、驾驶或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

（十二）保险特种车辆（不含牵引车、清障车）拖带其他车辆或物体。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第十一条 特种车辆损失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从下列三种方式中选择确定，保险人根据确定保险金额的不同方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按投保时保险特种车辆的新车购置价确定。本保险合同中的新车购置价是指在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保险特种车辆同类型新车（含车辆购置税）的价格。

（二）按投保时保险特种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本保险合同中的实际价值是指同类型车辆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矿山专用车：％的年折旧率；其他特种车：％的年折旧率。折旧按年计算，不足一年的，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投保时保险特种车辆新车购置价的80％。

（三）在投保时保险特种车辆的新车购置价内协商确定。

（四）投保车辆标准配置以外的新增设备，应在保险合同中列明设备名称与价格清单，并按设备的实际价值相应增加保险金额。新增设备随保险特种车辆一并折旧。保险期限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保险人在承保时，应向投保人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限、保险费及支付办法、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第十五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保险人接到报案后48小时内未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证明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一）保险人应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须知；审核索赔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在被保险人提供了各种必要单证后，保险人应当迅速审查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三）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支付赔款。

第十七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在保险期限内，保险特种车辆改装、加装等，导致保险特种车辆危险程度增加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否则，因保险特种车辆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否则，造成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被保险人在索赔时应当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引起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保险特种车辆行驶证和发生事故时驾驶或操作人员的驾驶证或操作证。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判决书等）。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进行处理的事故的，应提供相关的事故证明。

第二十三条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保险特种车辆或第三者财产，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保险特种车辆驾驶或操作人员在事故中所负的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特种车辆损失保险按下列方式赔偿：

（一）按投保时保险特种车辆的新车购置价确定保险金额的：

1.发生全部损失时，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特种车辆实际价值的，按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特种车辆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

2.发生部分损失时，按实际修理费用计算赔偿，但不得超过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特种车辆的实际价值。

（二）按投保时保险特种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金额或协商确定保险金额的：

1.发生全部损失时，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特种车辆实际价值的，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特种车辆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保险金额等于或低于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特种车辆实际价值的，按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2.发生部分损失时，按保险金额与投保时保险特种车辆的新车购置价的比例计算赔偿，但不得超过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特种车辆的实际价值。

（三）施救费用的赔偿方式同本条（一）、（二），在保险特种车辆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保险特种车辆与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六条 保险特种车辆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 第三者责任保险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核定赔偿金额。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根据保险特种车辆驾驶或操作人员在事故中所负责任，保险人在依据条款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按下列免赔率免赔：

（一）负全部责任的免赔率为20％，负主要责任的免赔率为15％，负同等责任的免赔率为10％，负次要责任的免赔率为5％。

（二）单方肇事事故免赔率为20％。单方肇事事故是指不涉及与第三方有关的损害赔偿的事故，但不包括因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 （四）违反安全装载规定的，增加免赔率5％；因违反安全装载规，定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保险特种车辆重复保险的，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责任限额）与各保险合同保险金额（责任限额）的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三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一条 下列情况下，保险人支付赔款后，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不退还特种车辆损失保险及其附加险的保险费：

（一）保险特种车辆发生全部损失；

（二）按投保时保险特种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特种车辆的实际价值；

（三）保险金额低于投保时保险特种车辆的实际价值的，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金额。

第三十二条 第三者责任保险赔款金额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后，对被保险人追加的索赔请求，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获得赔偿后，该保险项下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直至保险期限届满。

保险费调整

第三十四条 上一保险年度未发生本保险及其附加险赔款的保险特种车辆续保，且保险期限均为一年时，按下列条件和方式享受保险费优待：

（一）上一保险年度未享受无赔款保险费优待的，续保时优待比例为10％；上一保险年度已享受保险费优待的，续保时优待比例在上一保险年度优待比例外增加lo％；保险费优待比例最高不超过30％。

（二）上一保险年度享受保险费优待的车辆发生本保险及其附加险赔款，续保时保险费优待比例按以下公式计算，直至保险费优待比例为零时止。续保时保险费优待比例＝上一保险年度保险费优待比例—nx10％，n为续保时上一保险年度发生赔款次数。

（三）同一投保人投保特种车辆不止一辆的，保险费调整按辆分别计算。

（四）保险费调整以续保年度应交保险费为计算基础。本保险合同中的应交保险费是指按照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费率规章计算出的保险费。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的内容如需变更，须经保险人与投保人书面协商一致。

第三十六条 在保险期限内，保险特种车辆转卖、转让、赠与他人，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未办理批改手续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月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短期月费率表：保险期限（月）/短期月费率（％）

┌─┬─┬─┬─┬─┬─┬─┬─┬─┬─┬─┬─┐├─┼─┼─┼─┼─┼─┼─┼─┼─┼─┼─┼─┤└─┴─┴─┴─┴─┴─┴─┴─┴─┴─┴─┴─┘

注：保险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v^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v^法律。

第四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规章计算保险费。

第四十一条 在投保特种车辆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分别投保附加险。附加险条款与本保险条款相抵触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本保险条款为准。

**保险最新合同范本5**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保证旅游者在旅游期间的人身安全和经济利益，促进旅游事业的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协办乙方保险业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险对象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旅行参加出境(含港、澳、台地区)，入境和国内团队旅游者以及随畴的导游，领队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甲方代办投保。

二、保险期间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入境旅游者自其入境后参加安排的旅\_\_\_程开始，直至该旅\_\_\_程结束并办理完出境手续出境时止;国内旅游和出境旅游自其在约定时间登上由安排的交通工具开始，直至该次旅行结束离开安排的交通工肯时止，被保险人自行终止安排的旅\_\_\_程，其保险期间至其终止旅\_\_\_程时止。

三、保险责任

按照《旅行平安保险条款》执行。

四、责任免除

按照《旅行平安保险条款》执行。

五、赔付比例

按照《旅行平安保险条款》执行。

六、投保手续

甲方每组织一个旅游团队，应在出团前向乙方办理投保手续。甲方将投保单传真至乙方专用传真机，乙方在收到甲方投保依据后，正常工作日应在当天出具承保确认书并传真给甲方，休息日及节假日在专用传真机收到传真时即自行确认，无须再发确认书。

七、保险费的结算与支付及劳务的支付

甲方为乙方代收的保险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每个月\_\_\_\_日前(节假日顺延)统计前\_\_\_\_月保险费并通知乙方，经核对无误，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划给乙方。乙方每月收互保险费后，按实收保险费的5%支付给甲方作为劳务报酬。

八、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时，甲方应事发后三天内通知乙方，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或结案后提供有关索赔单证(包括当地^v^门证明、医疗证明、原因、地点、估计损失或赔偿金额等)，积极协助乙方处理赔付，做好事故的核查工作。乙方在责任明确、资料齐全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按条款规定给付保险金。

九、本协议所称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然的、被保人无法预料和不可抗拒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事件。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年。有效期满。如双方无异议则继续生效。

十一、对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随时修改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最新合同范本6**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拖拉机是指在^v^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轮式拖拉机。本保险合同也适用于轮式收割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以外的，因保险拖拉机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险拖拉机下的受害者。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定值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承保险别承担保险责任，附加险不能单独承保。不定值保险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不预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而是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拖拉机损失保险：

（一）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拖拉机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拖拉机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1.碰撞、倾覆、坠落；

2.火灾、爆炸；

3.外界物体坠落、倒塌；

4.暴风、龙卷风；

5.雷击、雹灾、暴雨、洪水、海啸；

6.地陷、冰陷、崖崩、雪崩、泥石流、滑坡；

7.载运保险拖拉机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只限于有驾驶人员随车照料者）。

（二）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拖拉机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第六条 第三者责任保险：

（一）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拖拉机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因本条（一）所列原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赔偿的数额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责任限额的30％。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保险拖拉机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自然磨损、朽蚀、故障、轮胎单独损坏；

（二）玻璃单独破碎、无明显碰撞痕迹的机身划痕；

（三）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造成的损失；

（四）自燃以及不明原因引起火灾造成的损失；自燃是指因保险拖拉机的电器、线路、供油系统发生故障或所载货物自身原因起火燃烧。

（五）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六）在淹及排气筒或进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未经必要处理而启动拖拉机，致使发动机损坏；

（七）保险拖拉机所载货物掉落、泄漏、撞击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保险拖拉机造成下列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二）保险拖拉机驾驶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三）保险拖拉机上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中断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五）精神损害赔偿；

（六）保险拖拉机拖带车辆或被其他车辆拖带时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第九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保险拖拉机损失、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v^、扣押、罚没、政府征用；

（二）测试，在营业性维修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三）利用保险拖拉机从事违法活动；

（四）驾驶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v^、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拖拉机；

（五）保险拖拉机肇事逃逸；

（六）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七）被盗窃、抢劫、抢夺，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或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八）保险拖拉机或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九）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员使用保险拖拉机；

（十）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第十一条 拖拉机损失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保险拖拉机的实际价值以内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第三者责任保险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2万元至20万元之间协商确定。

保险期限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轮式拖拉机保险期限为一年，收割机保险期限为一个月，均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保险人在承保时，应向投保人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限、保险费及支付办法、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第十五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保险人接到报案后48小时内未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证明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一）保险人应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须知；审核索赔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在被保险人提供了各种必要单证后，保险人应当迅速审查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三）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支付赔款。

第十七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否则，造成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被保险人在索赔时应当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引起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保险拖拉机行驶证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判决书等）。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进行处理的事故的，应提供相关的事故证明。

第二十三条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保险拖拉机或第三者财产，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保险拖拉机驾驶人员在事故中所负的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拖拉机损失保险按下列方式赔偿：

（一）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以实际修理费用计算赔偿。

（二）全部损失：按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三）拖拉机损失保险的施救费用在保险拖拉机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保险拖拉机与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六条 保险拖拉机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 第三者责任保险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核定赔偿金额。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根据保险拖拉机驾驶人员在事故中所负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内，按下列免赔率免赔：

（一）负全部责任的免赔率为10％，负主要责任的免赔率为8％，负同等责任的免赔率为5％，负次要责任的免赔率为3％。

（二）单方肇事事故免赔率为10％。单方肇事事故是指不涉及与第三方有关的损害赔偿的事故，但不包括因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 第二十九条 保险车辆重复保险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责任限额）与各保险合同保险金额（责任限额）的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三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一条 当一次保险事故中保险拖拉机损失的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金额或保险拖拉机发生全部损失时，拖拉机损失保险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拖拉机损失保险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第三者责任保险赔款金额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后，对被保险人追加的索赔请求，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获得赔偿后，该保险项下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直至保险期限届满。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四条 保险合同的内容如需变更，须经保险人与投保人书面协商一致。

第三十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保险拖拉机转卖、转让、赠与他人，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未办理批改手续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3％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月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短期月费率表：保险期限（月）/短期月费率（％）

┌─┬─┬─┬─┬─┬─┬─┬─┬─┬─┬─┬─┐├─┼─┼─┼─┼─┼─┼─┼─┼─┼─┼─┼─┤└─┴─┴─┴─┴─┴─┴─┴─┴─┴─┴─┴─┘

注：保险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v^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v^法律。

第三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规章计算保险费。

第四十条 在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附加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附加险条款与本保险条款抵触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本保险条款为准。

**保险最新合同范本7**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合同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合同

基本条款

保险财产

第一条凡座落或存放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地点，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下列家庭财产都可以向保险人（即华泰财产保险\*份有限公司，下同）投保：

（一）房屋；

（二）房屋内装璜、家具、用具、床上用品、服装；

（三）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四）现金、金银、珠宝、玉器、首饰；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上载明，属于被保险人向他人租赁、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的本条第（一）项所列财产，保险人予以承保；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上载明，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的本条第（二）至第（四）项所列财产和专业人员使用的专业用品，保险人亦可予以承保。

不保财产

第二条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标的范围之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有价证券、票据、邮票、古玩、古书、字画、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家禽、家畜、花、树、鱼、鸟、盆景以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和工艺品；

（二）交通工具；

（三）拖拉机、农用机械；、

（四）个体工商户、连家铺子因营业所使用的财产和所销售的商品；

（五）烟酒、食品（米、面除外）、药品、化妆品；

（六）游戏卡、唱盘、影碟、录音录像带、软盘、表、笔、眼镜、无线通讯设备、打火机、手包等经常随身携带的物品；

（七）移动电话和便携式电脑；

（八）违章搭建的建筑或设施装置；

（九）被保险人非法占有、持有的财产；

（十）本保险条款第一条中未列明的其他家庭财产和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三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一）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

（二）有明显撬窃痕迹的盗窃或人室抢劫。

责任免除

第四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直接或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

（二）核反应、核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电机、电器（包括电器性质的文化娱乐用品）、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 电压（无论内在或外来）、碰线、弧花、走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本身损毁；

（四）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人员、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或前述人员勾结、怂恿他人盗窃，或被外来人员顺手偷摸、窗外钩物所致的损失；

（五）虫蛀、鼠咬、霉烂、变质、自燃、自然损耗；

（六）工艺不善、原材料缺陷、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

（七）不属于本条款第三条列明的其他原因引起的损失。

第五条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失，以及其他不属于本条款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责任期间

第六条本保险的保险责任期间为1年、2年、3年、4年、5年五档，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一，并记载于投保单和保险单中，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期间内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第七条本保险的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一）本保险按份出售，每份保险的保险金额为25000元，其中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责任项下的保险金额为20000元人民币，有明显撬窃痕迹的盗窃或人室抢劫责任项下的保险金额为5000元人民币；

（二）如投保人购买多份本保险，保险财产的总保险金额为单份保险的保险金额乘以实际投保份数；但总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超过部分无效。

（三）在保险责任期间，如投保人增加投保份数，总保险金额将相应增加，增加额为增加、的投保份数乘以单份保险的保险金额，如投保人减少投保份数，总保险金额将相应减少，减少额为减少的投保份数乘以单份保险的保险金额。

保险费

第八条本保险的保险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一）如投保人购买一份本保险，保险人按每年每份保险28元人民币收取保险费，其中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责任项下的年保险费为16元人民币，有明显撬窃痕迹的盗窃或人室抢劫责任项下的年保险费为12元人民币；

（二）如投保人购买多份本保险，保险人收取的年保险费总额为单份保险的年保险费乘以投保份数。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及责任

第九条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投保人应对保险标的的有关情况如实告知；

（二）投保人应依照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一次^v^纳保险费，在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后、本合同开始 生效；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房屋变更用途、保险财产存放地点发生变更或保险财产所有权转移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七日内通知保脸人，在保险人办理同意承担保险责任的批改手续后，保险人才承担保险责任；

（四）被保险人应当维护保险财产的安全，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灾防损工作；

（五）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或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救护并保存现场，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同时向当地公安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以便及时查翻处理；

（六）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者索赔。如果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且被保险人没有放弃对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的，保险人按照本条款有关规定先予赔偿；

（七）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本条款规定的各项义务，或有虚报损失等欺骗行为，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追回已经支付的赔款，亦可终止保险合同。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一）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相关批单、发票、保险财产损失清单、施救费用单据以及所在单位、街道、乡（镇）和有关职能部门（如公安等部门）的证明，以及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据和材料；

（二）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并依《保险法》有关规定支付合理的施数费用；

（三）保险财产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合理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且在赔款中扣除；

（四）在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对现金、金银、珠宝、玉器、首饰的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如投保人只投保一份本保险，则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元；如果投保人投保本保险的份数为两份以上（含两份）十份以下，则最高赔偿限额为投保份数乘以人民币300元；如果投保人投保本保险的份数为十份以上（含十份），则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000元；

**保险最新合同范本8**

第一条保险财产

保险财产指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及费用。

经被保险人特别申请，并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下列物品及费用经专业人员或公估部门鉴定并确定价值后，亦可作为保险财产：

1.金银、珠宝、钻石、玉器;

2.古玩、古币、古书、古画;

3.艺术作品、邮票;

4.建筑物上的广告、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

5.计算机资料及其制作、复制费用。

下列物品一律不得作为保险财产：

1.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2.现钞、有价证券、票据、文件、档案、帐册、图纸;

3.动物、植物、农作物;

4.便携式通讯装置、电脑设备、照相摄像器材及其他贵重物品;

5.用于公共交通的车辆

第二条责任范围

在本保险期限内，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以下列明的风险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本公司同意按照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

1.火灾;

2.爆炸，但不包括锅炉爆炸;

3.雷电;

4.飓风、台风、龙卷风;

5.风暴、暴雨、洪水

但不包括正常水位变化、海水倒灌及水库、运河、提坝在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排水和渗漏，亦不包括由于风暴、暴雨或洪水造成存放在露天或使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或尼龙等作罩棚或覆盖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6.冰雹;

7.地崩、山崩、雪崩;

8.火山爆发;

9.地面下陷下沉，但不包括由于打桩、地下作业及挖掘作业引起的地面下陷下沉;

10.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11.水箱、水管爆裂，但不包括由于锈蚀引起水箱、水管爆裂。

第三条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2.地震、海啸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3.贬值、丧失市场或使用价值等其他后果损失;

4.战争、类似战争行为、乱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v^、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5.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和毁坏;

6.核裂变、核聚变、^v^、核材料、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7.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但不包括由于本保险单第二条责任范围列明的风险造成的污染引起的损失;

8.本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9.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单第二条责任范围列明的风险引起的损失。

第四条赔偿处理

1.如果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公司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①接受损财产的价值赔偿;

②赔付受损财产基本恢复原状的修理、修复费用;

③修理、恢复受损财产，使之达到与同类财产基本一致的状况。

2.受损财产的赔偿按损失当时的市价计算。市价低于保险金额时，赔偿按市价计算;市价高于保险金额时，赔偿按保险金额与市价的比例计算。如本保险所载项目不止一项时，赔偿按本规定逐项计算。

3.保险项目发生损失后，如本公司按全部损失赔付，其残值应在赔款中扣除，本公司有权不接受被保险人对受损财产的委付。

4.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项目，若发生损失，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5.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本公司可予以赔偿，但本项费用以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为限。

6.本公司赔偿损失后，由本公司出具批单将保险金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要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约定的保险费率加缴恢复部分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7.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从损失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年。

第五条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1.投保时，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对投保申请书中列明的事项以及本公司提出的其他事项作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

2.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根据本保险单明细表和批单中的规定按期缴付保险费;

3.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包括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本公司代表提出的合理的防损建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保险人承担;

4.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

①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七天或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

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③在本公司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

④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第六条总则

1.保单效力

被保险人严格地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的各项规定，是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2.保单无效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漏报、错报、虚报或隐瞒有关本保险的实质性内容，则本保险单无效。

3.保单终止

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保险单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①被保险人丧失保险利益;

②承保风险扩大。

本保险单终止后，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保险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4.保单注销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注销本保险单，本公司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短期费率计收，后者按日比例计收。

5.权益丧失

如果任何索赔含有虚假成份，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采取欺诈手段企图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取利益，或任何损失是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被保险人将丧失其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偿在内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6.合理查验

本公司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保险财产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本公司要求的用在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7.重复保险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公司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

8.权益转让

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本公司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追偿。

9.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除事先另有协议外，仲裁或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进行。

第七条特别条款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财产保险单：\_\_\_\_\_

保险单号码：\_\_\_\_\_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_\_\_\_\_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坏和灭失，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_\_\_\_\_：保险公司

授权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签发地点：\_\_\_\_\_

明细表

保险单号码：\_\_\_\_\_

1.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2.保险财产地址：

3.营业性质：

4.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

项目：

保险金额：

(1)保险财产

(2)附加费用

①建筑物(包括装修)：

①清除残骸费用：

②机器设备：

②灭火费用：

③装置、家俱及办公设施或用品：

③专业费用：

④仓储物品：

④其他费用：

⑤其他：

总保险金额：

5.每次事故免赔额：

6.保险期限，共\_\_\_\_\_个月。

自\_\_\_年\_\_\_月\_\_\_日零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二十四时止。

7.保险费率：

总保险费：

8.付费日期：

9.司法管辖

本保险单受^v^的司法管辖

10.特别条款

财产险保单明细表

\_\_\_\_\_保险公司

**保险最新合同范本9**

第一章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下列小麦可列入保险标的范围内：

（一）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管理的小麦；

（二）由被保险人合法租种的小麦；

（三）代他人管理的小麦。

第二条下列小麦不在保险标的范围内：

（一）新开垦土地上种植的小麦；

（二）经济林内间种的小麦。

第二章保险责任

第三条由于雹灾直接造成保险小麦的产量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小麦的产量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雹灾后，被保险人管理不善或故意、违法行为；

（二）发生雹灾后，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小麦、或改种其他作物；

（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原因。

第三章保险期限

第五条从小麦返青起至小麦收获离开田间止，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上的约定为准。

第四章保险产量、保险价格

第六条每亩保险产量按被保险人所在县（市）前3至5年平均亩产量的30％至60％（含）确定。保险价格是指上年度国家小麦最低保护价格。

第五章保险金额、保险费

第七条每亩保险金额按每亩保险产量与保险价格确定。

第八条保险费按保险人规定的费率计收。

第六章赔偿处理

第九条保险小麦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全部损失

保险小麦发生下列雹灾损失时视为全部损失：

1.收获期前：

（1）90％（含）以上的小麦植株倒折；

（2）保险小麦损失严重，以至县级（含县）以上政府部门决定改种其他作物。

2.收获期：实际产量不足正常产量的10％（含）。

全部损失时，保险人按下列赔偿标准计算赔款：

生长阶段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返青至拔节期前

保险金额×30％拔节期至抽穗期前保险金额×40％抽穗期至收获期前保险金额×80％收获期保险金额×100％

保险小麦面积高于实际播种面积时，按实际播种面积计算赔偿金额。

保险小麦绝产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二）部分损失

保险小麦遭受雹灾损失，凡未达到全损标准的为部分损失，部分损失按保险产量与实际产量的差额和保险价格计算赔偿金额，实际产量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测定的结果确定；实际产量达到或超过保险产量时，不发生赔款。小麦保险面积等于或高于实际播种面积时，按实际播种面积计算赔偿金额；小麦保险面积低于实际播种面积时，如无法区分保险面积部分，按保险面积与实际播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第十条如果保险小麦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同时遭受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对非保险责任灾害造成的损失，应从保险损失中扣除。

第十一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当提供保险单（证、分户清单）、损失清单和有关部门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合法，不得有任何欺诈。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

第七章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十三条投保人应当按实际播种面积投保所有符合承保条件的小麦。

第十四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小麦发生权利转让或者保险小麦遭受其他原因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或者协助保险人做好损失程度等记录，以便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合理确定赔款。

第十五条保险小麦发生雹灾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必要施救措施，同时在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协助查勘。

第十六条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15日后终止保险合同。

第八章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办法解决：

（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人（盖章）：\_\_\_\_\_\_\_\_\_被保险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_\_\_\_\_\_\_\_\_作物种植险保险单（正本）

保险单号码：\_\_\_\_\_\_\_\_\_

被保险人：\_\_\_\_\_\_\_\_\_

户数：\_\_\_\_\_\_\_\_\_

经（副）理：\_\_\_\_\_\_\_\_\_会计：\_\_\_\_\_\_\_\_\_复核：\_\_\_\_\_\_\_\_\_制单：\_\_\_\_\_\_\_\_\_

**保险最新合同范本10**

一、责任范围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由于被保险人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或商品的人或其他任何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时，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单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对被保险人应付索赔人的诉讼费用以及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负责的诉讼及其他费用，本公司亦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二、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二)根据劳动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三)根据雇佣关系应由被保险人对雇员所承担的责任;

(四)保险产品本身的损失;

(五)产品退换回收的损失;

(六)被保险人所有、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七)被保险人故意违法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造成任何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

(八)保险产品造成的大气、土地及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所引起的责任;

(九)保险产品造成对飞机或轮船的损害责任;

(十)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v^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十一)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十二)由于核裂变、核聚变、^v^、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责任;

(十三)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十四)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三、赔偿处理

(一)若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任何事故或诉讼时：

1.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方不得作出任何责任承诺或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在必要时，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接办对任何诉讼的抗辩或索赔的处理;

2.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为本公司的利益自付费用向任何责任方提出索赔的要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接受责任方就有关损失作出的付款或赔偿安排或放弃对责任方的索赔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将由被保险人承担;

3.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本公司有权自行处理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二)生产出售的同一批产品或商品，由于同样原因造成多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或多人的财产损失，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从损失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年。

四、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投保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对投保申请书中列明的问题以及本公司提出的其他问题作出真实、详尽的回答或描述;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根据本保险单明细表和批单中的规定按期缴付保险费;

(三)保险期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的总值书面通知本公司，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收保险费，被保险人补充其差额，反之，若预收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本公司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所规定的最低保险费。

本公司有权在保险期内的任何时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限内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总值的数据。本公司还有权派员检查被保险人的有关帐册或记录并核实上述数据。

(四)一旦发生本保险单所承保的任何事故，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

1.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 天或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报告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

2.在预知可能引起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本公司;

3.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五)若在某一保险产品或商品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产品或商品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于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五、总则

(一)保单效力

被保险人严格地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的各项规定，是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二)保单无效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漏报、错报、虚报或隐瞒有关本保险的实质性内容，则本保险单无效。

(三)风险变更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若生产、出售某种新产品或保险产品的化学成份有所变动，应在10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并根据本公司的要求，缴纳应增加的保险费，否则本保险将不扩展承保该产品。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保险单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1.被保险人丧失保险利益;

2.承保风险扩大。

本保险单终止后，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保险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四)保单注销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本公司亦可提前!%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月比例计收，后者按日比例计收。

(五)权益丧失

如果任何索赔含有虚假成分，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采取欺诈手段企图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取利益，或任何损失是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被保险人将丧失其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本公司已支付的赔款在内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六)合理查验

本公司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被保险人的房屋、机器、设备、工作和产品或商品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本公司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本公司的检查人员如发现任何缺陷或危险时，将以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在该项缺陷或危险未被排除并使本公司认为满意之前，对其有关的或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本公司概不负责。

(七)重复保险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公司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

(八)权益转让

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本公司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追偿。

(九)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按项解决：(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法院提出诉讼。

六、特别条款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

研究开发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_\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县)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据《^v^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_\_\_\_\_\_\_\_项目的技术开发(该项目属\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研究开发计划\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入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本项研究开发工作所需的成本;报酬是指本项目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_\_\_\_\_元

其中：甲方提供\_\_\_\_\_元，乙方提供\_\_\_\_\_元

如开发成本实报实销，双方约定如下：

(二)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元，时间：\_\_\_\_\_\_\_\_\_

②分期支付：\_\_\_\_\_元，时间：\_\_\_\_\_\_\_\_\_

\_\_\_\_\_元，时间：\_\_\_\_\_\_\_\_\_

③按利润\_\_\_\_\_\_%提成，期限：\_\_\_\_\_\_\_\_

④按销售额\_\_\_\_\_%提成，期限：\_\_\_\_\_\_\_

⑤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_\_\_\_\_\_\_\_\_\_\_\_\_\_\_\_

六、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_(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承担。(1、乙方;2、双方;3、双方另行商定)

经约定，风险责任甲方承担\_\_\_\_\_\_%

乙方承担\_\_\_\_\_\_%

本项目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分享：

(一)专利申请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按\_\_\_\_标准，采用\_\_\_\_\_方式验收，由\_\_\_\_\_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十二、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v^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三百三十六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_\_\_\_\_\_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其他(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宜)。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位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GB2260-84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v^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开发目的、使用范围及效益情况，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提交开发成果可采取下列形式：

1.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2.磁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3.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4.样品、样机;

5.成套技术设备。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七、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保险最新合同范本11**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标记 包装及量 保险货物项目 保险金额(表格呈现)

总 保 险 金 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费\_\_\_\_\_\_\_\_\_\_\_\_\_\_\_\_费率\_\_\_\_\_\_\_\_\_\_\_\_ 装 载 工 具\_\_\_\_\_\_\_\_\_\_\_\_\_\_\_

开 航 日 期\_\_\_\_\_\_\_\_\_\_\_\_自\_\_\_\_\_\_\_\_\_\_\_\_\_\_\_ 至\_\_\_\_\_\_\_\_\_\_\_\_\_\_\_

承保险别：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_\_\_\_\_\_\_保 险 公 司

赔 款 偿 付 地 点

出 单 公 司 地 址

2.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公路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崖崩、突发性滑坡、泥石流;

(二)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倾覆或隧道、码头坍塌，或在驳运过程中因驳运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碰撞;

**保险最新合同范本12**

甲方：

乙方：

六、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分支机构(户名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营销服务部;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支行;帐号为： )交纳保险费。

七、在乙方交纳保险费到帐之次日零时保险责任开始生效。

九、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管理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公司对保险货物进行查验防损工作。

十、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满期后若无异议为自动延续一年。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做补充修改。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永安保险公司三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